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 [2018]0025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 [2018]002543 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杭萧钢构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萧钢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杭萧钢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萧钢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杭萧钢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杭萧钢构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弓新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7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3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6,200,000.00 元，减去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240,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14,405,768.6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4,245,015.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495,216.8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证券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

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市萧山支行 | 375366068243 | 338,500,000.00 | — | 已销户 |
| 合 计 | — | 338,500,000.00 | — | — |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240,000.00 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37,240,000.0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0,495,216.8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14,405,768.6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158,000,000.00 | 150,540,000.00 | 150,540,000.00 | 10,495,216.80 | 127,705,768.61 | -22,834,231.39 | 84.83 | 2015/12/31 | 6,676,248.23 | —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 | | 186,700,000.00 | 186,700,000.00 | 186,700,000.00 | | 186,700,000.00 | | 10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 344,700,000.00 | 337,240,000.00 | 337,240,000.00 | 10,495,216.80 | 314,405,768.61 | -22,834,231.3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之自筹资金人民币 62,245,015.00 元。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4,245,015.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05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p> <p>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45,015.00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p> | | | | | | | | | | | |

| | |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p> <p>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p> <p>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9,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p> <p>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79,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 79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p> <p>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p> <p>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 25,000,000.00 元。</p> |
|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 <p>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限制募集资金 23,072,282.99 元（含利息收入）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瑞信方正）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72,282.99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是：1、强化管理，公司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预算；2、加强过程控制：在项目筹建、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环节加强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有效地节约了项目总投资成本。</p>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667.62 万元（钢管束项目于报告期内累计取得的毛利），通过样板工程的示范效应，公司成功开启了战略合作资源许可的新商业模式。公司开启上述新商业模式后，可能引起自身产能利用率下降而无法达到预计产能，但与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示范效应相关的资源使用费收入所产生的效益，预计将超过预期效益。

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2,834,231.39 元，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072,282.99 元的差额 238,051.60 元为募集资金滚动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霞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